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
验资报告

验资报告

德师报(验)字(15)第 1128 号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验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情况。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、章程的要求出资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验资资料，保护资产的安全、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情况发表审验意见。我们的审验是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——验资》进行的。在审验过程中，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。

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,299,900,000.00 元，实收资本(股本)为人民币 21,299,900,000.00 元。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、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《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1312 号)核准，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 1,544,401,543 股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,544,401,543.00 元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,844,301,543.00 元。

经我们审验，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，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(股本)人民币 1,544,401,543.00 元(人民币壹拾伍亿肆仟肆佰肆拾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整)。根据相关出资规定，特定投资者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1,999,999,989.11 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，贵公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,878,931,055.40 元。其中，计入股本人民币 1,544,401,543.00 元(人民币壹拾伍亿肆仟肆佰肆拾万壹仟伍佰肆拾叁元整)，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,334,529,512.40 元(人民币壹佰零叁亿叁仟肆佰伍拾贰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肆角)。

同时我们注意到，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为人民币 21,299,900,000.00 元，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实收金额审验情况如下：

	注册资本 实收金额	审验会计师 事务所名称	验资报告文号	验资报告日期
第一期	3,840,000,000.00	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德师报(验)字(07)第 005 号	2007 年 9 月 12 日
第二期	8,960,000,000.00	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德师报(验)字(07)第 B007 号	2007 年 10 月 12 日
第三期	4,675,000,000.00	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德师报(验)字(07)第 B012 号	2007 年 11 月 26 日
第四期	3,824,900,000.00	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德师报(验)字(08)第 0010 号	2008 年 4 月 27 日
合计	21,299,900,000.00			

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，贵公司累计实收资本(股本)为人民币 22,844,301,543.00 元。

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，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、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附件：

- (一)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- (二)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变更前后对照表
- (三) 验资事项说明
- (四)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
- (五)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
- (六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312 号文《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复印件
- (七)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营业执照复印件
- (八)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陈曦

陈曦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殷莉莉

殷莉莉



2015 年 7 月 10 日



附件(一)

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
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

被审验单位名称: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元

股东名称	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	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		
		货币(注)	其中: 实收资本(股本)	
			金额	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
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	308,880,308.00	2,399,999,993.16	308,880,308.00	20.00%
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	141,570,141.00	1,099,999,995.57	141,570,141.00	9.17%
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41,570,141.00	1,099,999,995.57	141,570,141.00	9.17%
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643,500,643.00	4,999,999,996.11	643,500,643.00	41.67%
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37,323,037.00	1,066,999,997.49	137,323,037.00	8.89%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167,696,256.00	1,302,999,909.12	167,696,256.00	10.85%
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,861,017.00	30,000,102.09	3,861,017.00	0.25%
合计	1,544,401,543.00	11,999,999,989.11	1,544,401,543.00	100.00%

注: 该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1,068,933.71 元。

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与注册资本(股本)变更前后对照表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获确认。

李长进



法定代表人

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

会计机构负责人

(公司盖章)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(二)

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变更前后对照表
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

被审验单位名称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股份类别	认缴注册资本				实收资本(股本)			
	变更前		变更后		变更前		变更后	
	金额	比例	金额	比例	金额	比例	金额	比例
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							
-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	-	-	1,544,401,543.00	6.76%	-	-	1,544,401,543.00	6.76%
- 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	-	-	308,880,308.00	1.35%	-	-	308,880,308.00	1.35%
- 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-	-	141,570,141.00	0.62%	-	-	141,570,141.00	0.62%
-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-	-	141,570,141.00	0.62%	-	-	141,570,141.00	0.62%
-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-	-	643,500,643.00	2.82%	-	-	643,500,643.00	2.82%
-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-	-	137,323,037.00	0.60%	-	-	137,323,037.00	0.60%
-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-	-	167,696,256.00	0.73%	-	-	167,696,256.00	0.73%
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21,299,900,000.00	100.00%	21,299,900,000.00	93.24%	21,299,900,000.00	100.00%	21,299,900,000.00	93.24%
股份总数	21,299,900,000.00	100.00%	22,844,301,543.00	100.00%	21,299,900,000.00	100.00%	22,844,301,543.00	100.00%

附件(三)

验资事项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国资委”)国资改革[2007]477号文件以及国资委2007年9月11日出具的《关于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》(国资改革[2007]1095号文),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铁工”)于2007年9月12日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,贵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800,000,000.00元。

2007年11月6日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以证监发行字[2007]396号文《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核准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7,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。2007年12月3日,贵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计467,500万股,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2007年11月6日,经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[2007]35号文《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批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6日核准,贵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及配售382,490万股H股(含超额配售股份)。

根据国资委2007年9月24日出具的《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资产权[2007]1124号文)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(以下简称“社保基金”)的委托,中铁工向社保基金划转合计相当于2007年12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及配售382,490万股H股10%的内资股,计38,249万股。该等股份已按一对一的股份转换为H股。

经过上述发行后,贵公司总股本为2,129,990万股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和社保基金联合发布的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中铁工做为贵公司的国有股东,向社保基金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,转持股数为贵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%,即46,750万股,该转持工作已于2009年9月22日完成。转持后,中铁工持有贵公司股份1,195,001万股,约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6.10%。

根据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、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(以下简称“议案”),并经证监会《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5]1312号)核准,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,544,401,543股,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BOT/BT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等。贵公司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,544,401,543.00元,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,844,301,543.00元。

二、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规定

根据贵公司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的发行底价为7.65元/股，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%，发行数量不超过156,862万股。根据上述议案，如贵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事项，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。贵公司2014年度A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，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，发行底价调整为7.57元/股，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158,520万股。实际发行时，经与各投资者协商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7.77元/股，实际发行1,544,401,543股。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中铁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，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三、 本次出资的审验结果

经审验，贵公司共收到以货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1,999,999,989.11元，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08,600,000.00元后，贵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1,891,399,989.11元，业已存入贵公司于兴业银行海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1230100100192258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。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,468,933.71元后，贵公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,878,931,055.40元，增加实收资本(股本)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1,544,401,543.00元和人民币10,334,529,512.40元。

综上，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，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(股本)人民币1,544,401,543.00元，新增实收资本(股本)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%。

四、 其他事项

经本所审验，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为人民币22,844,301,543.00元，其中：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人民币1,544,401,543.00元，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总额的6.76%；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人民币21,299,9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(股本)总额的93.24%。

客户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
 账户余额 11,891,399,989.11
 借方发生额 300.00
 贷方发生额 11,891,399,989.11

交易日期	柜面流水	币种	借贷	币种	交易金额	账户余额	交易代码	账户代号	摘要	撤销标志	冲销标志	经办机构
20150710	04910005	01	0	1	300.00	0.00	1117	32123010010019258	转账	0	0	32123
20150710	66201905	01	1	1	11891399989.11	11891399989.11	3690	32123010010019258	转账	0	0	32123



批次号		序号		工作底稿索引	
-----	--	----	--	--------	--

银行询证函

邮政编码: 100080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被询证者公司名称: 兴业银行海淀支行 收件人: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客户编号</td> <td>C1026</td> </tr> <tr> <td>项目编号</td> <td>BJA2590</td> </tr> <tr> <td>项目经理:</td> <td>殷莉莉</td> </tr> </table>	客户编号	C1026	项目编号	BJA2590	项目经理:	殷莉莉
客户编号	C1026						
项目编号	BJA2590						
项目经理:	殷莉莉						

兴业银行海淀支行(银行):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验资,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,应当向贵行询证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。下列数据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,如与贵行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下端左侧“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右侧“列明不符事项”处列明不符项目。

核对过程中,如果您对本询证函的内容或者下述填列的信息有任何问题,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经理: 殷莉莉 电话: 010-85125240 电子邮件: lilyin@deloitte.com.cn。

截至2015年7月10日止,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募集金额列示如下:

缴入日期	银行账户	币种	金额	资金用途
2015年7月10日	321230100100192258	人民币	11891399989.11	2015年中国中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募集资金
人民币大写合计: 壹佰壹拾捌亿玖仟壹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				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人)

日期: 2015年 7 月 10日

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

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

如果不符,请列明不符金额及事项

银行盖章

日期 2015. 7. 10

经办人

银行盖章

日期

经办人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〔2015〕1312号

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

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请示》（中铁股份财务〔2015〕48 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3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,52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

抄送：北京证监局，上交所，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法律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15年6月19日印发

打字：组晓光

校对：朱立良

共印 25 份





仅为中国中际定向增发之目的而提供文件
的复印件, 仅用于说明 该报告由我所
出具

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同意,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, 亦不
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送或披露,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注册号 310000500509293

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03050049

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

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

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登记机关



2015 年 0 月 05 日



凡为中国财政部增发之目的而提供文件
或报告者，必须向本所出具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本所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亦不
得泄露任何商业秘密。

证书序号：000181

会计师事务所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：

卢伯卿



证书号：36

发证时间：

十二月一日

证书有效期至：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

